1993格鲁吉亚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议会主席爱·阿·谢瓦尔德纳泽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至四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议会主席爱· 阿·谢瓦尔德纳泽在友好、坦率和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现状和前景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讨论。

　　根据会谈结果两国领导人声明如下：

　　一、友谊的纽带将中国人民与格鲁吉亚人民连结在一起。作为友好国家，两国重申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关系的意愿。两国主张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二、双方将为加强世界及地区和平与稳定进行合作，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

　　三、双方将在联合国和其他双方均参加的国际组织框架内，以及在各种多边会议范围内扩大和加强合作。

　　双方主张保障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国际法准则，提高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安全、防止侵略、和平解决武装冲突事务中的作用。

　　四、中格两国领导人、两国议会、政府将就加强和发展双边合作问题，以及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定期举行政治磋商。两国各部门及社会团体的代表也将经常保持直接接触。

　　五、双方将作出必要的努力，以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的长期互利合作关系，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

　　六、经济和贸易合作是两国相互关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业已签署协定的实施和互利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七、双方将促进两国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加强有关组织、团体和个人之间的友好交往。

　　八、双方将在防止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恐怖活动、危害民航和海运安全、走私，包括偷运文物出入境方面进行合作。

　　九、双方将就两国间及部门间的关系中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另行签订相应的条约和协定。

　　十、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十一、双方声明，中国和格鲁吉亚之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损害两国根据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及多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十二、双方注意到两国在当代基本问题、和平与发展问题及扩大双边合作问题上的立场是接近或一致的。两国将一如既往地主张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十三、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经济模式及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

　　十四、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指出，中格第一次高级会晤具有重要意义，确定了两国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访问取得的成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关系提高到一个全新的水平。双方相信，中格相互关系将成为国家间（不论其大小和发展程度如何）平等合作的典范。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爱·阿·谢瓦尔德纳泽

　　　　　　（签　　字）　　　　　　　　　　　　　　　（签　　字）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关于进一步发展友谊与合作的联合声明

2006-07-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格鲁吉亚总统米哈伊尔·萨卡什维利于二00六年四月十日至十五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认为，此次访问揭开了中格传统友好关系的新篇章，对加强两国政治互信，推动和深化双方各领域互利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双方指出，自一九九二年建交以来，两国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政治上平等相待，经济上互利合作，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合作领域拓展，取得积极成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格鲁吉亚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方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格方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不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中方重申支持格鲁吉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赞赏并欢迎格方为保持国内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中方认为，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问题是格鲁吉亚的内部事务，应在尊重格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中方支持格鲁吉亚政府为此所作的各种努力。

　　四、双方积极评价二00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北京举行的中格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挖掘潜力，以提高中格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拓展农业、通讯、交通、机械制造、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

　　中方欢迎格方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

　　中国和格鲁吉亚同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愿进一步加强在世贸组织中的合作与配合，维护双方的根本利益。

　　五、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交通领域合作，鼓励两国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合作。

　　双方将扩大中格民航合作关系，于二00六年下半年谈判签署中格航空运输协定。

　　六、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两国议会间的友好关系，表示愿促进包括议会领导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间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增进了解，不断巩固和扩大中格合作基础。双方相信，相互交流立法工作经验有助于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七、双方认为，两国在文教、科技、新闻、体育、卫生等各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决心认真落实已签署的各项协定，继续开展友好交流与互利合作。双方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机构进行直接交往。

　　八、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时代的主要潮流，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国际社会应加强磋商，维护世界的多样性，促进世界不同文明和不同发展模式相互交流和借鉴。人类社会面临的突出问题必须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妥善解决。

　　九、双方一致谴责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愿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国际反恐条约的框架下加强打击“三股势力”的合作，并为两国有关部门开展执法与安全合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协助。

　　十、双方指出，人权具有普遍性。世界各国应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保障和维护人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合作消除分歧。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

　　十一、双方强调，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地位和作用不可替代。联合国的改革应当是全方位和多领域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效率，增强应对新挑战与威胁的能力。推进改革应以充分协商为原则，体现各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十二、双方声明，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的友好合作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也不损害第三国的利益。